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宿舍 A 館 簡易廚房使用規定

112.10.02 112 學年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對象與開放時間：

1. 使用者須為本校 A 館住宿生
2. 簡易廚房位置：A 館宿舍 1 樓信箱區內
3. 每日開放時間：08:00-22:00，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4. 使用時段為每 1 小時為 1 個時段，可有 1 名陪同者，陪同者須為 A 館住宿生並須完成登記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

1. 預約登記：
 - (1) 每週三上午 8 點後至週日上午 10 點可預約下週的廚房使用權，每人每週可預約時間以 3 個時段為限。
 - (2) 如需取消預約，最晚應於預約使用前一日前往 1 樓管理室辦理取消預約。
2. 現場登記：可於當日無人使用時段現場登記，不得取消。
3. 登記方式：持學生證至 A 館 1 樓管理室做紙本登記
4. 登記時段開始逾 10 分鐘尚未進入廚房使用者，視同放棄使用權並計入違規行為及處分。

三、使用規則：

1. 使用前請先至 1 樓管理室押學生證後由管理員協助開門。
2. 簡易廚房僅提供電磁爐及電鍋兩樣設備，不提供使用於該設備之鍋具，為考量個人衛生，請自行攜帶可用於電磁爐及電鍋之鍋具。
3. 若發現電源設備故障(插座、水龍頭之損壞)務必通知管理員處理，請勿自行修理、拆卸設備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4. 洗水槽禁止洗滌烹煮用具、食材以外之物品；禁止傾倒穢物、食物殘渣，以免阻塞排水管。
5. 使用後應將廚房收拾打掃乾淨，廚餘及其他垃圾應立即自行清除。
6. 使用與清潔完畢後後需經管理員檢查後才可取回學生證，始算完成使用。

四、違規行為及處分：

1. 以下違規行為需進行扣分，扣滿 100 分停權 1 個月：
 - (1) 逾時使用者(包含清潔時間)，每次扣 30 分。
 - (2) 使用完畢後未清潔乾淨者，扣 50 分且須完成清潔。
 - (3) 帶非陪同者進入者，扣 50 分
 - (4) 登記後未使用者，扣 30 分
 - (5) 使用非簡易廚房內設備之電器設備(如:自己的快煮鍋)，每次扣 30 分
2. 毀損、破壞各項簡易廚房內設備，需照價賠償。